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310232019123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

建设单位	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天台县下山移民赤城安置区（一期）项目		
建设地址	天台县中心城区TCC04单元0208地块		
建设规模	109295.00 平方米	合同价格	26996.989元
勘察单位	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浙江泽国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镇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孙勇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陈红	总监理工程师	吴小平
合同工期	930 天		
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）。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1023201912310101

建设单位: 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陆雄

工程名称: 天台县下山移民赤城安置区(一期)项目 建设地点: 天台县中心城区TCC04单元0208地块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1 1 #	3901.89/ 0.00				
1 2 #	5368.71/ 0.00				
门卫室	9.9/0.00				
5 #	5053.06/ 0.00				
1 0 #	5047.78/ 0.00				
7 #	3973.64/ 0.00				
地下室	26710/0. 00				
开闭所	103.04/0 .00				
总建筑面积:		地上建筑面积:		地下建筑面积:	
备注:					

(盖审批章)

2019年12月31日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1023201912310101

建设单位: 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陆雄

工程名称: 天台县下山移民赤城安置区(一期)项目 建设地点: 天台县中心城区TCC04单元0208地块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1 # 配电房	108.5/0.00				
幼儿园	3515.3/0.00				
3 #	4309.81/0.00				
4 #	9067.75/0.00				
6 #	6917.54/0.00				
8 #	4274.46/0.00				
2 # 配电房	108.5/0.00				
9 #	6917.54/0.00				
总建筑面积:	地上建筑面积:	地下建筑面积:			
备注:					

(盖审批章)

2019年12月31日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1023201912310101

建设单位: 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陆雄

工程名称: 天台县下山移民赤城安置区(一期)项目 建设地点: 天台县中心城区TCC04单元0208地块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2 #	4290.4/0.00				
1 4 #	5708.81/0.00				
1 3 #	8090.77/0.00				
1 #	5774.6/0.00				
总建筑面积:109252		地上建筑面积: 0		地下建筑面积: 0	
备注:					

(盖审批章)

2019年12月31日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